

证券代码：872042

证券简称：宝鸿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042	宝鸿新材	2025 年 12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指定王骏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
3.01	《选举王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	√

	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
3.02	《选举王姝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3.03	《选举王松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3.04	《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3.05	《选举张建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
4.01	《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	√
4.02	《选举沈承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

议案 2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《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

议案 3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《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

议案 4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《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、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金光先 联系电话：0572-2569920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横港路 33 号 传真：0572-256828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